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驱动”）于近日收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12,459.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补助的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新能源驱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年产130万台(套)自动变速器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投资项目融资贴息	6066	现汇	2020年12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2	新能源驱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年产130万台(套)自动变速器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配套研究院建设项目	2500	现汇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3	新能源驱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年产130万台(套)自动变速器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投资项目技改补助	3893.85	现汇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合计				12459.85					

注：上述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066万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393.85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606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人民币6393.85万元（按项目对应资产折旧年限以年限平均法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6705.3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